

浅析萧友梅《弦乐四重奏》

陈 习

弦乐重奏是多样化乐器组合中较为理想的形式,由于同类乐器本身性能、音质、音量等基础因素的共通,他们在组合中的关系非常融洽、和谐。我国作曲家运用弦乐重奏这一较高难度套曲体裁进行音乐创作,正是从萧友梅在德国创作《弦乐四重奏》(以下简称《四重奏》)开始的,此后才有了马思聪《第一弦乐四重奏》、谭小麟《弦乐三重奏》等作品。萧友梅《四重奏》是中国室内乐创作的开山之作,也是我国早期弦乐重奏创作的代表作之一,其先锋性、探索性,对于当时乃至以后的弦乐重奏及室内乐创作都具有典型的意义。

《四重奏》采用了两把小提琴、一把中提琴和一把大提琴演奏的重奏形式。乐曲以模仿欧洲古典时期作曲技法和传统重奏结构形式为主,成功地移植了风格纯正而典雅的古典重奏音乐。

全曲共四个乐章,第一乐章“小夜曲”、第二乐章“浪漫曲”、第三乐章“小步舞曲”、第四乐章“回旋曲”。结构布局上,不论是乐曲整体的结构,还是各乐章内部的结构,都“介乎于巴洛克音乐晚期古组曲与维也纳古典乐派前期奏鸣套曲类型之间的风格样式”^[1]。如第三乐章“小步舞曲”,运用了完全再现的复三部曲式,结构如图:

	A			B (Trio)		
	a	b	c	d	e	d'
小节数	:8:			:8: + : 8:		
调性	D	A	D (Fine)	b	D. C	

此乐章篇幅在四个乐章中最为短小,结构尤其规整,一丝不苟地套用西方古典复三部曲式的结构传统。另外,音乐材料的简练运用以及对音乐形象的单一刻画,恰当地体现出典雅的舞曲风格。同时,这个乐章中,旋律线条主要由小提琴声部来完成,其他提琴声部处于陪衬地位,主调音乐风格较为明显。

第四乐章,回旋曲。结构依然十分方整,规范,是一首典型的回旋曲体快板终曲,结构如图:

	A	B	A'	C	A''	Coda
小节数	8+8	12	16	12+8+6+6+8	24+16	15
调性	D—A—D—A—D—b—#f—A—D—A—D					

此外,第一乐章、第二乐章的内部结构也很规整,基本遵循传统曲式的结构原则。同时,这部作品一方面,乐章内部均有再现机制,加强了音乐形象的统一;另一方面,整部作品首尾呼应(尾声中再现第一乐章主题音调),完整统一。

调性布局上,基本体现了以D大调为中心的传统近关系转调格局。如第一乐章九个音乐段落,调性频繁转换(D—A—D—G—D—A—D—A—D),体现了T—D—T—S—T—D—T的传统格局^[2]。第二乐章调性只用了主调(G大调)、属调(D大调)和同名小调(g小调),使整个音乐对比并不强烈。第三乐章也只涉及了主、属和平行小调(b小调),调性关系单纯。第四乐章再次肯定D大调的主导地位,而涉及的调性A大调、b小调、#f小调也都是近关系。

另外,《四重奏》在音乐语言上,也集中反映了对欧洲古典音乐风格的追求。第二乐章出现了一个非常自由的赋格段,就现有资料看来,《四重奏》可以说是中国音乐作品中第一次出现的赋格段雏形,运用了四声部模仿式复调手法,使音乐的展开极富层次感,大大增加了音乐的抒情流动性。第四乐章开始的主部主题也延续前几乐章的模仿式复调音乐发展技法,令音乐风格更为典雅。

此外,这部作品的写作选择每件乐器的适中音区来发声,节奏平和、织体单纯,追求精致融合的音响效果,可与纯正的欧洲古典音乐风格相媲美。

然而,作曲家似乎并未真正理解西方重奏音乐创作的内涵,而仅停留于表面样式的模仿,对于作品本身思想内涵、对于作品中民族风格等方面都欠缺深入的考虑。但这些问题出现在创作初期都是在所难免的,毕竟“模仿”也是一种进步,有了“模仿”继而才有创造的可能。作为我国近代弦乐重奏创作发展的第一部作品,为同时代乃至近现代室内乐创作提供了丰富的创作经验与难得的具体实例。

注释:

[1] 王安国:《萧友梅器乐作品研究》,《中国音乐学》1993年第1期。

[2] 陈瑜:《中国重奏曲的拓荒者——简评萧友梅〈弦乐四重奏〉》,中央音乐学院2002年硕士论文。